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庭妤

電話：02-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2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配表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手冊、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手冊」及「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8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手冊及簡明表印製數量有限，分配數量如附件，未獲分配之機關(構)學校，請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業務Q&A」之「待遇加給」項下，自行下載查閱使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(111 年~)

年度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111 年度	<p>行政院 函</p> <p>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</p> <p>傳真：02-23979750</p> <p>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</p> <p>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</p> <p>速別：最速件</p> <p>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</p> <p>附件：如說明二</p> <p>主旨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</p> <p>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</p> <p>三、111 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 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 124.7 元</p>

以上者，111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5 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附件下載：

[\(111 年度\)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.pdf](#)

[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1-政務人員給與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2-公務人員俸額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3-雇員薪額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4-技工工友工餉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5-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6-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7-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8-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.pdf](#)

[支給要點附表 9-子女教育補助表.pdf](#)

單位：給與福利處